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4月20日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议案》，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八达园林”）2016年度未能完成承诺的盈利目标，标的资产八达园林股东权益价值发生减值，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。

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勤信审字[2017]第1443号审计报告，八达园林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0,031,517.46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90,310,095.54元。根据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王仁年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： $(168,000,000 \text{元} - 90,310,095.54 \text{元}) \times 100\% = 77,689,904.46 \text{元}$ 。

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（2015）第011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八达园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66,000万元。根据同致信德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(2017)第0096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2016年12月31日八达园林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54,500万元。资产于2016年12月31日减值115,000,000元。根据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王仁年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： $115,000,000 \text{元} \times 100\% - 77,689,904.46 \text{元} = 37,310,095.54 \text{元}$ 。

王仁年当期合计应现金补偿的金额为115,000,000元，截至2017年4月27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承诺的补偿款，王仁年关于2016年度承诺的补偿已充分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8日